

穗环管影（番）〔2023〕1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12440000455861907X）：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21号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用地范围内东北侧，申报内容为调整院区用地范围，拆除原有食堂，新建1栋儿科医疗科技楼（地下2层、地上15层），新增病床500张，新增2台备用柴油发电机，增加医务人员730名。改扩建后，全院设置病床1000张，占地面积6629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5671.6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门诊楼（5层）、1栋医技办公楼（9层）、1栋住院楼（10层）、1栋儿科医疗科技楼（地下2层、地上15层）；医

务人员 3271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2〕13 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工程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改扩建后，全院医疗废水（含清洗、喷淋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78732.25 吨/年。

（二）VOCs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工程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医疗废水、备用发电机喷淋废水、检验清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

送南村净水厂集中处理。该工程不新增污水排放口，全院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发电机燃烧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检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处理后经 3 根专用管道引至实验室外墙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专用排气筒排放。该工程新增废气排放口 5 个。改扩建后，全院设置废气排放口 9 个。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废滤膜、检验室和实验室废包装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工程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工程开工

建设的，《报告书》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中煤
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